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彬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电影电视剧项目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发行并上市。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的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投资 2 部电视剧及 2 部电影，具体项目为电视剧《轩辕剑之汉之云》、电视剧《新封神榜》、电影《轩辕剑》及电影《大富翁》。2017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电影《大富翁》调整为电视剧《天河传》（原名：仙剑奇侠传 4）。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中用于电影电视剧投资项目实际支出人民币 1.525 亿元。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部影视剧的实

际投资额不足 4 亿元，电影电视剧投资部分的剩余募集资金可用于投资其他影视剧。

公司预计电影《轩辕剑》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会发生重大资金支出，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项目为电影《美人鱼 2》、电影《追龙 2：追缉大富豪》（原名：贼王）、电影《肥龙过江》以及电视剧《激荡》、电视剧《美人鱼》。若 2019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中用于电影电视剧投资项目实际支出不足人民币 4 亿元，则剩余募集资金可继续用于投资电影《轩辕剑》。上述影视剧最终名称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核发的发行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为准。此次项目调整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整体运用计划，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相关约定。

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电影电视剧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